

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方案

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方案如下。

一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何安瑞

副组长： 王丽君、武会宾、洪歌

成 员： 赵爱民、王学敏、尹海清、吕志民、赵征志、周文艳

二、基本分数要求及成绩计算办法

1. 基本分数要求： 外语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、专业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及综合素质考核（百分制）均不低于 60 分。

2. 成绩计算办法： 总成绩=外语水平考核成绩+专业水平考核成绩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三、拟招生人数

2024 年共招收博士研究生 24 人（含联合培养 3 人），具体如下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人数	备注
080200	机械工程	2	
080400	仪器科学与技术	1	硕博连读 1 人
080500	材料科学与工程	12	硕博连读 2 人，联合培养 2 人
080600	冶金工程	6	硕博连读 2 人，联合培养 1 人

081200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	
0871Z1	物流工程	2	

四、录取及调剂原则

1. 录取规则

(1)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选拔博士研究生。

(2) 同一学科专业内，按报考导师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(3) 成绩低于学院基本分数要求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。不破格录取。

2. 调剂规则

(1) 如导师本人名下合格生源不足，同一学科专业内，在成绩合格考生及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可进行调剂。调剂需提交书面申请，且需拟调剂导师、成绩合格考生、原报考导师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(2) 调剂工作遵循原报考导师名下成绩排名。

(3) 不跨一级学科、培养单位调剂。

五、监督及咨询

我中心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原则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畅通申诉渠道，我院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。

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，监督小

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，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
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

联系方式：010-62332052

监督举报邮箱：cicst@ustb.edu.cn

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

2024 年 4 月 18 日